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1〕1号

---

##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1年1月1日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经济工作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经工作管理水平，管好用好学院的教育资源，促进学院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的要求，结合学院财经工作实际，制订本责任制。

**第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将权力和义务相结合，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在财经工作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力，又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坚持依法治校、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以“谁分管谁负重要责任，谁审批谁负主要责任，谁经办谁负直接责任”为依据，区分各层次的不同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贯穿于学院财经工作的全过程。

**第四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包括：学院主要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各处室（馆、中心）、系部负责人（以下称为各部门负责人）、科研课题负责人、上级专项业务负责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全体财务人员。

## 第二章 各级经济责任制

**第五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承担的基本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实

施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本级财经业务工作。

（二）严格执行学院财务预算，实现学院规定的本级预算收支指标，确保学院各项事业计划任务的完成。

（三）对本级财务状况负完全责任，负责本级财经工作和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四）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报账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会计监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业务经办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伪造、变更或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的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五）自觉接受院内外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税务等部门对本级财务工作的质询、检查和监督。

## **第六条 院长的经济责任**

（一）院长是学院的法人代表，是学院各项经济工作的总负责人，全面领导和管理学院各项经济工作。

（二）领导学院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明确各级领导和部门的经济责任；领导检查经济责任制的执行情况，防范和处理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领导制定学院重要经济政策和财务制度。

（四）领导编制和实施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计划、贷款计划、办学资金筹措计划；领导学院重大财经业务项目实施。

（五）审定学院的财务会计报告并签章，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依法任用合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依法保障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七) 督促学院资产管理部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配置分析, 保证学院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八) 审签学院重大经济合同和协议。

### **第七条 学院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的经济责任**

(一) 在院长领导下, 分管学院财务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预算, 对院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负责组织学院经济政策、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规范学院经济工作秩序, 严格财经工作程序, 保证学院财经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经工作管理水平。

(三) 负责组织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的编制, 参与学院重大经济决策(包括: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贷款计划、重要经济合同或经济协议等), 指导和调度学院各部门的预算执行, 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预防财务风险。

(四) 负责审查学院会计信息、会计资料和财务会计报告, 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 提议学院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 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组织对学院财务机构和部门经济责任人对有关财经制度的教育培训。

(六) 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账实核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 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 **第八条 学院分管业务领导的经济责任**

(一) 对所分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各类经费负管理责任, 领导分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财经业务。

(二) 领导分管部门各项经济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工作, 负责

协调跨部门的工作事项。

（三）领导分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重大经济事项的调研分析、实施方案的拟定和提报决策，审签调研分析和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效益性、可行性。

（四）审签分管部门的预算申报数；按学院总体规划审签分管部门承办的项目立项建议书和绩效目标；领导分管部门实施学院决策项目。

（五）领导分管部门严格依国家、地方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执行预算，监测分管部门的预算执行率及业务工作完成率，监测部门预算年度内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六）领导分管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保证学院资产的安全完整。

### **第九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财经制度，具体实施学院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向分管财务院领导报告工作。

（二）具体修订完善学院财经规章制度，规范学院的财经行为，做到依法理财、有章可循。

（三）具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依规实行财务信息公开；负责健全财务内部的会计监督和牵制制度，预防资金安全事故。

（四）具体组织学院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参与学院预算的调整工作，定期开展财务预算执行分析。

（五）合理调度和科学运筹学院资金，控制和调节资金的流向与流量，保障学院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的

资金需求。

（六）会同组织人事处对全院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合理设置财经工作岗位，加强财会队伍建设；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岗位聘任、轮岗交流，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七）参与编制学院发展规划和各项经济计划的财务分析工作；参与学院重大经济事项的立项、调查论证、效益评价等工作；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

###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财经工作全面负责，对本部门报销的原始单据、会计资料所记载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履行学院各级经济责任制落实的配合义务，确保学院相关部门牵头调度业务的顺利实施。

（三）严格按照部门职能或管理权限编制部门经费预算草案，对编制的经费预算草案和重大经济事项的调研分析和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效益性和可执行性负责，对项目管理的绩效目标负责。

（四）负责积极组织收入并足额上缴学院，纳入学院预算管理。负责代收费项目实施申请工作，杜绝非审批（备案）收费业务，杜绝本部门私设“小金库”，实行部门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五）负责审签职责范围内的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学院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按学院核定本部门年

度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对预算年度内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

（六）严格执行学院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清理、转让、报废程序，保证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第十一条 科研课题负责人、上级专项业务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自觉执行国家、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科研课题、上级专项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三）负责审签科研课题、上级专项业务的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学院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科研课题预算和上级专项资金核准的用途，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对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

### **第十二条 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

（一）遵守国家财经政策与法规，执行学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依法建账，规范核算，完善稽核制度，实行会计监督。

（二）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处理日常经济业务，保证会计信息、会计资料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参与编制单位预算，负责加强收支管理，严格票据使用，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负责审核监督各类资金使用，按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审核各项经费支出；杜绝办理违法会计事项和各级负责人审批权限以外的开支。

（五）负责财务信息化的管理，使用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软件，及时进行系统维护。

（六）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核算工作，如实反映资产增减变

动情况；定期和资产管理部门核对账目，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 **第十三条 业务经办人员的经济责任**

（一）自觉执行国家、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经办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 **第十四条 报账员的经济责任**

（一）负责审核监督所在部门的资金使用，按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审核各项经费支出。

（二）对经办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学院各项经济活动，监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财经纪律以及学院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核查经济事项的合规性。

## **第三章 经济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层次的经济责任按照一级管一级，一级带一级的原则，对出现的问题，其上一级责任人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级经济责任人的财经工作业绩的考核纳入日常人事考核工作内容，并使其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七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执行经济责任制的情况列作本级述职述廉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学院对经济责任人的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违反经济责任制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据《预算法》、《会计法》、《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